

ICS 13.030.40  
分类号：Y73  
备案号：53750-2016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902—2016

## 金属垃圾箱

Metal waste container

2016-01-15 发布

2016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建筑五金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、厦门市卫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、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、上海中质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春明、张连翔、夏美霞、高康、张月明、陈卓樑、肖其新、谢明舜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

# 金属垃圾箱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属垃圾箱的术语和定义、型号命名方法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单位、物业小区、家庭和酒店客房等场所，有效容积不大于 200 L 的金属垃圾箱。类似的非金属垃圾箱可参照使用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有效容积大于 200 L 的垃圾桶、垃圾斗、垃圾集装箱等金属垃圾箱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461—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

GB/T 9286—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

GB/T 10125—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

GB/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金属垃圾箱 metal waste container**

主体材质为金属的存放废弃物的容器。

### 3.2

**分类收集 sorting collection**

多筒金属垃圾箱能分门别类地投放废弃物以便后续处理。

### 3.3

**投放口 input**

金属垃圾箱上废弃物的投入口。

### 3.4

**内胆 (内桶) inner barrel**

金属垃圾箱内存放废弃物的容器。

### 3.5

**顶盖 barrel lid**

金属垃圾箱顶部的盖板。

### 3.6

**门 door of waste bin**

金属垃圾箱上为提取内胆和安装箱体而设置的活动部件。

### 3.7

**有效容积 effective volume**

金属垃圾箱实际容纳废弃物的总容积。

#### 4 型号命名方法



示例 1：单位用镀锌钢板材质、双筒、固定顶盖有门、有效容积为 80 L 的 I 型金属垃圾箱，型号应为：A122·80 I。

示例 2：小区用不锈钢钢板材质、单筒、无顶盖、有效容积为 120 L 的 II 型金属垃圾箱；型号应为：A210·120 II。

示例 3：家庭用不锈钢材质、单筒、脚踏式活动顶盖、有效容积为 20 L 的 I 型金属垃圾箱；型号应为：B213·20 I。

#### 5 要求

##### 5.1 材料

###### 5.1.1 镀锌钢板

使用镀锌钢板制作时，钢板的抗拉强度不应低于 345 MPa；箱体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0.8 mm；顶盖厚度不小于箱体厚度。

###### 5.1.2 不锈钢

使用不锈钢制作时，箱体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0.6 mm；顶盖厚度不小于箱体厚度。

###### 5.1.3 其他金属材料

用其他金属材料时，其结构强度应符合 5.5 的要求。

##### 5.2 外观

###### 5.2.1 表面及箱体内部

表面及箱体内部不应有明显的擦伤、划伤、焊渣和污垢。抛光表面不应有明显毛刺、划痕现象。

###### 5.2.2 冲压件

冲压件应平整，各种箱体零部件折边圆楞对称、光滑。

###### 5.2.3 焊接件

焊接件应平整、牢固，其焊痕应均匀，不应有焊穿、焊瘤、假焊和飞溅等缺陷。

###### 5.2.4 电镀表面

电镀表面光泽均匀，不应有脱皮、龟裂、烧焦、露底、剥落、黑斑及明显的麻点等缺陷。

###### 5.2.5 喷涂表面

喷涂表面组织细密、光滑均匀，不应有流挂、露底等缺陷。

### 5.3 结构与尺寸

#### 5.3.1 结构

产品的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a) 从箱体内提取内胆无阻碍，门、活动顶盖开启灵活。
- b) 60 L 以上的配备与墙体、地面等固定连接的附件；
- c) 多筒各箱体间联结牢固、可靠；
- d) 顶盖能起到防雨的作用，体内积水不外泄；
- e) 投放口边缘光滑、无毛刺；
- f) 多筒箱体设置烟灰缸和废电池回收盒，参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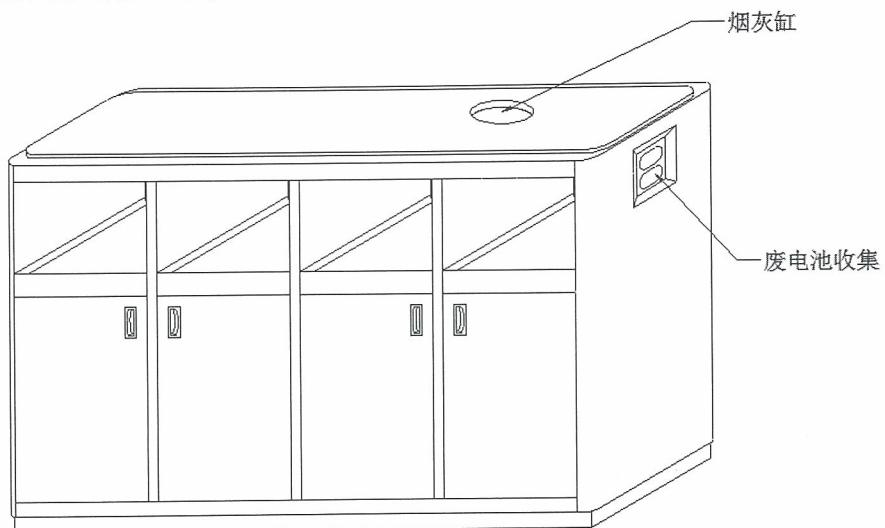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四筒金属垃圾箱

#### 5.3.2 开启角度

5.3.2.1 活动顶盖的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 $75^\circ$ ，见图 2。

5.3.2.2 门的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 $90^\circ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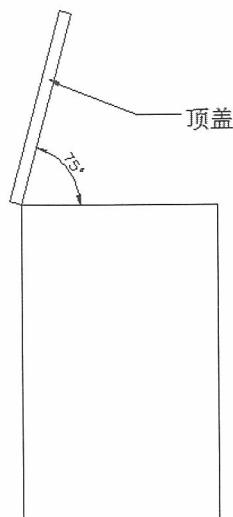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顶盖开启角度

### 5.3.3 有效容积

产品的有效容积系列：10 L、20 L、40 L、60 L、80 L、100 L、120 L、160 L、180 L、200 L；  
10 L~40 L 允许误差为±5%，60 L~200 L 允许误差为±3%。

### 5.3.4 高度

产品的高度系列：400 mm、500 mm、600 mm、700 mm、800 mm、900 mm、1000 mm，允许误差为±5%。

### 5.3.5 投放口

60 L 以上的产品配备投放口，投放口应设置在箱体的顶部或侧面上部，投放口下缘距地面距离为 550 mm~950 mm，投放口短边尺寸不小于 110 mm，参见图 3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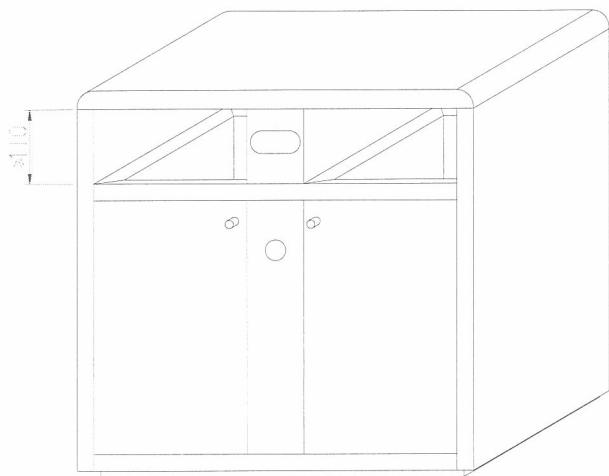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双筒投放口

### 5.4 标志

产品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a) 分类收集金属垃圾箱的分类标志、颜色和字体达到 GB/T 19095 的要求；
- b) 产品商标、分类标志等标志左右两端高低差不超过 5 mm。

### 5.5 结构强度

产品的结构强度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a) 产品在距地面 1 m 处，自由落体 2 次后无明显变形、破损等异常现象；
- b) 产品满载明示有效容积的自来水，保持 (60±5) min 后无明显变形、破损等异常现象。

### 5.6 启闭力

产品门（盖板）的启闭力不应大于 20 N。

### 5.7 表面镀涂层性能

产品表面含不可见面应作防锈处理，其镀涂层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a) 电镀表面按 GB/T 10125—2012，进行 24 h 中性盐雾试验，结果不低于 GB/T 6461—2002 规定的 8 级水平；
- b) 喷涂表面（漆膜或喷塑膜）按 GB/T 9286—1998 试验，附着力达到 3 级。

### 5.8 耐久性

产品门（盖板）经耐久性试验启闭 10 000 次后，符合 5.6 的要求。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材料

检查钢板的质量保证书或制作拉力样板以精度不低于 1% 的材料试验机试验。

### 6.2 外观与结构

在样品的照度至少为 300 lx 的光照条件下，距样品 (400±50) mm 处目测检查外观及结构缺陷，检查时应观察样品的所有检查面。

在箱体内胆装入 1/3 的水保持 10 min 后，检查水是否泄漏。

### 6.3 尺寸

用钢卷尺、钢直尺、量角器及专用工量具检测各部尺寸；用注水法测量容积。

### 6.4 标志

试验按 GB/T 19095 中的相关要求进行；产品商标、分类标志等标志左右两端高低差用钢直尺测定。

### 6.5 结构强度

将样品从距地面 1 m 的位置，向下自然跌落 2 次，检查是否变形损坏；在样品内装入规定容量的自来水，保持 1 h 后，检查是否变形损坏。

### 6.6 启闭力

按正常使用状态打开箱盖，观察盖板能否自行关闭；用拉压力计沿顶盖或踏板垂直方向开启垃圾箱盖板，或用拉压力计沿箱门垂直方向开门，读出其最大的压力值，检查结果是否大于 20 N。

### 6.7 表面镀涂层

在样品上提取有表面镀层的零件，制作与样品表面漆膜（喷塑膜）同样工艺的试验样板，分别按 GB/T 10125—2012 与 GB/T 9286—1998 进行试验，记录结果是否符合 5.7 的要求。

### 6.8 耐久性

按正常使用状态启闭样品门（盖板），自关闭开始动作，开启至 (90±5)° 位置，在外力作用下将门（盖板）回复到初始位置，为 1 次试验循环。重复规定次数后，检查是否符合 5.6 的要求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，检验项目见表 1。

表 1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	要 求	试验方法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包 装	8.2	6.2	—	√
结 构 与 尺 寸	5.3	6.2、6.3	—	√
外 观	5.2	6.2	√	√
标 志	5.4	6.4	√	√
启闭力	5.6	6.6	√	√
结 构 强 度	5.5	6.5	√	√
表 面 镀 涂 层	5.7	6.7	—	√
耐 久 性	5.8	6.8	—	√
材 料	5.1	6.1	—	√

注：“√”为检测项目，“—”为非检测项目。

## 7.2 出厂检验

7.2.1 出厂检验项目如表 1 所示。

7.2.2 出厂检验的组批与抽样方案见表 2。

表 2 出厂检验的组批与抽样方案

批 量	样本量	接收数 (Ac)	拒收数 (Re)
2~8	2	0	1
9~15	2	0	1
16~25	3	1	2
26~50	5	1	2
51~90	5	2	3
91~150	8	3	4
151~280	13	5	6
281~500	20	7	8
501~1 200	32	10	11
1 201~3 200	50	14	15
3 201 以上	80	21	22

7.2.3 出厂检验按表 2 抽取样本量, 经检验, 样本量中不合格品数不大于接收数 (Ac), 则判定该批为合格批, 供货方应将检出的不合格品换成合格品后方能交收。若样本量中不合格品数不小于拒收数 (Re), 则判该批为不合格批时, 该批产品应全数退回供货方。

## 7.3 型式检验

7.3.1 产品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正式生产后, 如产品结构、材料、生产工艺和关键工序的加工方法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;
- d) 产品停产半年后, 恢复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f) 正常批量生产时, 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检验。

7.3.2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两台, 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台。

7.3.3 型式检验项目、不合格分类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7.3.4 如两台样品检验结果全部合格, 判定金属垃圾箱型式检验合格; 若被检金属垃圾箱中有 1 台出现 B 类不合格或两项 C 类不合格, 可从供抽样的产品中再抽取规定的抽样台数, 再次检验时应全部合格, 否则判定为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表 3 型式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

检验项目	要 求	试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
包 装 /	8.2	6.2	C
结 构 与 尺 寸	5.3	6.2、6.3	
外 观	5.2	6.2	
标 志	5.4	6.4	

表3(续)

检验项目	要 求	试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
启闭力	5.6	6.6	B
结构强度	5.5	6.5	
表面镀涂层	5.7	6.7	C
耐久性	5.8	6.8	B
材 料	5.1	6.1	A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8.1 标志

产品应有清晰、牢固的标志，标志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分类收集金属垃圾箱的分类标志；
- b) 按第4章规定标出的产品型号；
- c)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；
- d) 产品执行标准。

### 8.2 包装

8.2.1 包装材料应清洁、干燥，酸碱度应符合中性材料包装要求。

8.2.2 每件产品应按规定的配件包装配套装入盒中，并附有产品安装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。安装、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产品标准编号；
- b) 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；
- c) 产品性能、使用说明及安装图。

### 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严禁雨淋、受潮，做到轻装、轻卸，外包装不应有损坏现象。

### 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、周围无腐蚀性气体，距离地面300 mm、相对湿度小于80%的仓库中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轻 工 行 业 标 准  
**金属垃圾箱**  
QB/T 4902—2016

\*  
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740  
发行电话：(010) 6524 1695  
网址：<http://www.chlip.com.cn>  
Email：[club@chlip.com.cn](mailto:club@chlip.com.cn)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 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53  
电话：(010) 68049923/24/25

\*  
**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**  
书号：155019 · 4683  
印数：1—200 册 定价：20.00 元